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府政省

處	廳	主	秘	事	文	來
長	長	席	書長	辦	建	字第 1607 號

稿擬	會簽	稿核	去文檔案	年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對校	月	日	時	用印	月	日	時	封發	字第 1607 號

稿擬	會簽	稿核	去文檔案	年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對校	月	日	時	用印	月	日	時	封發	字第 1607 號

判行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送校	月	日	時	送達機關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

关于请求拨款一事的报告

武昌市民政局：

我会为了进行救济工作，需要一笔款项，特向你局请求拨款一亿元，以便救济。

此致

敬礼

武昌市商会筹备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四月廿日

湖北省档案馆

日前都市房屋租赁条例公布后，房客与房东间发生纠纷者颇多，本府为保障人民居住权益，减少讼累，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房屋租赁，指房东将其所有房屋出租与房客居住，房客支付租金之行为。

房屋租赁，应订立书面契约，并向本府登记。

房屋租赁契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房东及房客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及住址。

二、房屋之坐落、间数及其他标的物。

三、租金之数额及支付日期。

四、租赁期限。

五、其他双方同意事项。

房屋租赁契约，应由房东及房客各执一份，并各缴登记费一元。

房东违反第三条之规定，不为登记者，处新台币一百元以下罚锾。

房客违反第三条之规定，不为登记者，处新台币五十元以下罚锾。

前二项罚锾，经限期缴纳，逾期不缴者，得强制执行。

房东不得于租赁期限未满前，无故收回房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房客违反租赁契约情节重大者。

二、房客积欠租金达二个月以上者。

三、房东为自己或其直系亲属居住必要者。

四、房东为建筑、修缮或改良房屋必要者。

五、房东为公共事业或政府机关使用必要者。

房东依前项第三款收回房屋时，应以书面通知房客，并应于交屋后亲自居住。

违反前项规定，未满一年将房屋转租他人者，处新台币二百元以下罚锾。

房客违反第三条之规定，不为登记者，处新台币五十元以下罚锾。

前二项罚锾，经限期缴纳，逾期不缴者，得强制执行。

房东不得于租赁期限未满前，无故收回房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房客违反租赁契约情节重大者。

二、房客积欠租金达二个月以上者。

三、房东为自己或其直系亲属居住必要者。

四、房东为建筑、修缮或改良房屋必要者。

五、房东为公共事业或政府机关使用必要者。

房东依前项第三款收回房屋时，应以书面通知房客，并应于交屋后亲自居住。

违反前项规定，未满一年将房屋转租他人者，处新台币二百元以下罚锾。

房客违反第三条之规定，不为登记者，处新台币五十元以下罚锾。

前二项罚锾，经限期缴纳，逾期不缴者，得强制执行。

房东不得于租赁期限未满前，无故收回房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房客违反租赁契约情节重大者。

二、房客积欠租金达二个月以上者。

三、房东为自己或其直系亲属居住必要者。

四、房东为建筑、修缮或改良房屋必要者。

五、房东为公共事业或政府机关使用必要者。

房东依前项第三款收回房屋时，应以书面通知房客，并应于交屋后亲自居住。

违反前项规定，未满一年将房屋转租他人者，处新台币二百元以下罚锾。

湖北省档案馆

老档案楼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房屋租赁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家、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房屋的租赁。

第三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书面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出租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自行成交，也可以通过房屋租赁中介组织成交。

房屋租赁中介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必要的经营资金；

（四）有能够胜任房屋租赁中介业务的专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屋租赁中介组织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资质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凭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老柏華機

第三條

土地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命將該土

建及需要之

其他視察

第四條

保存應

保存之

保存登記

保存登記

保存登記

湖北省档案馆

第 条

第 条

并得当事人之请求变更原判决主文之一部或全部者为限

当事人得请求变更原判决主文之一部或全部

原状说明之

依职权

相当之

请求

利

老福華樓

第二條

二、業主因
遷移或不
和人一
契約或對
期屆滿
期租
書面
租
約
期
屆
滿
仍
租
用
者
應
先
徵

湖北省档案馆

墨儒

此租屋係伍佑先祖原
未數修
劉租屋不良義務取
或表他
租屋何表義之責
因
劉租屋一部
租屋一部
租屋一部

第八條　鋪租期約滿後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權出賃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拒絕

一　出賃人自己或其直系尊親屬要收回自住者

二　出賃人要收回營業者

三　出賃人要收回重建者

四　轉租或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五　欠租額達兩個月之總額者

六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鋪租期約滿後出賃人不願繼續出賃時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因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請求延長租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三)承租人须于三个月内通知出租人修缮，逾期不修，承租人可以自行修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但出租人证明修缮费用不合理的，承租人应当支付合理费用。

(四)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对房屋进行改建。

(五)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保管不善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毁损或者灭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六)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因转租给他人造成房屋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赔偿。

(七)承租人在房屋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承租人在房屋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并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爱护房屋周围绿化设施。

(十)承租人应当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

(十一)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宽带网费、供暖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垃圾放到指定地点。

(十三)承租人应当配合出租人、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对房屋内人员的管理。

(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三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三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三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三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三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三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三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三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三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三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四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四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四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四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四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四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四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四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四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四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五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五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五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五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五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五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五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五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五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五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六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六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六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六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六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六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七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七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七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七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七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七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七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七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七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七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八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八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八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八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八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八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八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八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八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八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九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九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九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九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九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九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九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九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九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九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零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零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零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零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零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零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零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零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零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一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一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一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一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一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一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一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一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一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一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二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二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二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二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二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二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二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二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二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二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三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三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三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三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三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三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三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三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三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三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四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四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四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四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四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四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四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四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四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四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五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五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五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五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五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五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五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五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五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五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六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六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六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六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六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六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六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六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六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六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七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七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七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七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七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七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七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七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七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七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八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八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八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八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八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八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八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八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八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八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九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九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九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九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九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九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九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九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一百九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一百九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零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零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零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零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零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零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零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零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零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一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一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一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一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一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一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一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一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一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一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二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二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二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二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二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二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二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二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二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二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三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三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三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三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三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三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三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三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三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三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四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四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四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四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四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四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四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四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四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四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五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五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五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五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五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五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五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五十七)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五十八)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五十九)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六十)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六十一)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六十二)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六十三)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六十四)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百六十五)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

(二百六十六)承租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环

第一條 所有土地稅（附加稅）及其他一切稅款完納後，如有剩餘，應按照各縣分配數目，分別劃撥各縣，以資救濟。

第二條 各縣分配數目，由省政府參照各縣災情輕重，及人口多寡，酌量決定之。

第三條 各縣分配數目決定後，即通知各縣政府，並令飭財政局，將該縣應得數目，如數撥交該縣政府，轉發各區鄉鎮，分別救濟。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將收到款項，隨時報告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將救濟災民情形，隨時報告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將救濟災民款項，造具收支清冊，於救濟完畢後，報告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條

凡各省自治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自治事項由省民行使之

第三條

各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第四條

各省人民依國憲之規定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各省人民依國憲之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六條

各省人民依國憲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七條

各省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八條

各省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九條

各省人民有依法律保有財產之權

第十條

各省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遷徙之自由

第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名譽之權

第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之權

第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住所之權

第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財產之權

第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營業之權

第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著作權之權

第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發明權之權

第二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商標權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專利權之權

第二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秘密權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隱私權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二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二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二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二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二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三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三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三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三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三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三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三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三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三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三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四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四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四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四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四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四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四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四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五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五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五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五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五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五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五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五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五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五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六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六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六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六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六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六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六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六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六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六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七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七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七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七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七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七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七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七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七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八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八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八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八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八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八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八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八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八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八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九十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九十一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九十二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九十三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九十四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九十五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九十六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九十七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第九十八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姓名權之權

第九十九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肖像權之權

第一百條

各省人民有保護其聲音權之權

湖北省档案馆

第十条 佃户同一并耕地三个年度以上不交租或欠租达两个年度以上者，地主有权收回耕地。

第十一条 地主收回耕地时，佃户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二条 地主收回耕地时，应给佃户以补偿。

第十三条 佃户交租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收成减少，可以请求减租。

第十四条 佃户欠租，地主有权请求偿还。

第十五条 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不得有超经济的强制。

第十六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无偿调换。

第十七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随意增加地租。

第十八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预收地租。

第十九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购买指定的商品。

第二十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出售指定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借贷。

第二十二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储蓄。

第二十三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投资。

第二十四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保险。

第二十五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入股。

第二十六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合作社。

第二十七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互助组。

第二十八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二十九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

第三十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大队。

第三十一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队。

第三十二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小队。

第三十三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组。

第三十四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班。

第三十五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组。

第三十六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班。

第三十七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组。

第三十八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班。

第三十九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组。

第四十条 佃户租种地主的耕地，地主不得强迫佃户参加人民公社生产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六條

滿清末葉修訂商律時有商號之設立分為兩種一為合資公司一為合夥公司

第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至少須有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至少須有二人

第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負有限責任

第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負無限責任

第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以股份為限

第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以資本為限

第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或勞力為股份

第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或財產為資本

第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力為資本

第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一百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二百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二百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三百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三百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三百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四百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四百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四百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四百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五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五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五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五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五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五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五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五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五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六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六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六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六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六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六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六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六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六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六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七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七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七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七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七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七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七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七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七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七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八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八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八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八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八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八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八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九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九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九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九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五百九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九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五百九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九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五百九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五百九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二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二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二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二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二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二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二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二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二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二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三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三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三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三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三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三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三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三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三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三十九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四十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四十一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六百四十二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四十三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資本

第六百四十四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四十五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股份

第六百四十六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四十七條

合資公司之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力為資本

第六百四十八條

合夥公司之股東不得以財產為股份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由警察機關予以警告，並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由警察機關予以警告，並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由警察機關予以警告，並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建設廳
門業股

單由摘府政省北湖

收	字第	號

示批	辦擬	由摘	何處何人來文別
		請抑予設窯房租賃事。	萬鈞求

文到日期
十一年

附件

38489

附原封

中華民國 年 月 廿五日

時（星期）

第 字建管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主席劉鑒密訪

主席為我民之父母於此生活艱困之下如近來各物昂貴奸商動即抬高市價已苛當局關懷人民痛苦一再抑平頗有收效茲查全市房荒一般房主房屋素不張貼招租字樣若有人知其有房可賃向其說項則大張其口需要按費黃金若干兩最近行租每月要以米計算或現洋為標準如斯者頗不乏人可見輕視國家法幣但房屋租金

國府有命不得月月調整法律上據如半年調整一次方為合法今之若以米計或現洋計豈獨月月調整如米與現洋價值日日不同彼房租金可謂日日調整彼輩以米與現洋計誠可云其非我良好份子大有擾亂治安及動之嫌查得房客若不遵其所慾則就不收租金過二三月後房主自稱需房自用為題而辭房客若房客不讓則即法院行事限期退房按房客化去若干按費當然向房東交涉往往於法官前房主否認有此按費之所得因無證據之原因乃租定時言明不給收条因房主對於按費自知非法之事故都不允給其收據縱有証人然至訴訟時誰肯作仇結果總係調解讓房此為武漢大房東寫真

除此外還有二房東尤其萬惡實難形容民向　父長官呼籲長情并非為民個人之計緣為治安除奸止高抬市價尊重法幣為原則此一也其次者因在此生活艱困之際如一般無產無資者僅靠依人作嫁之輩今不敷出受此隱痛無從伸訴民為武漢作嫁依人之輩代求　父長官發菩薩心腸即日發佈通令

（一）嚴重制止房東對於租金不許以米與現洋計算違則論不尊國幣之罪重懲

（二）房租限定為每六個月一調整不得隨便加租違則按何例懲罰訓

（三）房客租金繳款時房主不得推辭拒收及借題收房自用實不欠租不得無故辭房果實因真係自用應憑地方公正人為証不得假借名義違則應如何處治

（四）房屋租金請　父長官按地段法定價目市房與住房應分兩題房屋另分新舊甲乙丙等級估價

（五）最善請　父長官下令沿照民房租擬歸當地區域　警察局標準租紙歸警察所發售租價亦憑　警局估計（查此例民國廿五年前武漢即此大例）祈令照此按行解除人民隱痛萬民共謝

（六）懇請　明令公佈外并乞於武漢各報刊載以便公曉

（七）懇乞　明令公佈凡本市各房客如有已經受房東壓迫已欠未或現洋行租者准許將經過情形密告准予核辦并告誡房主及二房東遵守　公令毋得有違

（八）民之愚見除向省參議會呼籲外謹此叩懇但未悉是否合法如蒙俯允敬乞　更正即時公佈不勝感禱之至

民萬銘求
全謹叩
謝宏恩